

关于泗县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资金分配方案和项目实施方案的公示

根据安徽省扶贫办、安徽省财政厅《关于完善扶贫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皖扶办〔2018〕11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将2022年1月17日（泗振兴〔2022〕3号）项目实施方案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10天（2022年1月31日—2022年2月9日）。

公示期内如对项目实施方案有异议，请向以下部门提出意见。如无异议或不影响项目实施，公示期满后项目按照实施方案进行实施。

监督举报单位、电话、电子邮箱及通讯地址：

泗县乡村振兴局监督举报电话：0557-7011992，邮箱：sxfpbxmg@163.com，通讯地址：泗县开发区朝阳路104号财政局大楼8楼；

泗县交通运输局监督举报电话：0557-7022870，邮箱：sxjtxx@163.com，通讯地址：泗县国防中路18号；

监督举报电话：12317

附件：泗县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和项目实施方案



泗县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和 项目实施方案

序号	项目名称	实施单位及负责人	项目地址			建设内容、规模、规格等（补助标准）	资金来源及规模（万元）						实施起止时间	绩效目标	利益联结机制	受益脱贫户、监测户	
			乡镇	行政村	具体位置		中央	省级	市级	县级	其他	合计				户数	人数
1	石龙湖大道—邓孔路（和平村至石霸村段）	交通局刘立春	大路口镇	和平村	产业1号路至石霸村	长1.14公里，宽5米水泥路面，20厘米水泥面板、桥涵及附属工程		335					2022年2月—2022年9月	建设道路1.14公里，改善脱贫人口生产生活设施条件，提升村内基础设施水平	群众参与项目申报、实施过程监督、竣工后项目所在地受益；通过提升道路基础设施项目，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，带动群众发展生产	368	1467

2	石龙湖大道邓孔路（邓公村至龙湖村段）	交通局刘立春	大路口镇	邓公村、龙湖村	邓公村至龙湖村	长1.59公里，宽5米水泥路面，20厘米水泥面板、桥涵及附属工程	495					2022年2月-2022年9月	建设道路1.59公里，改善脱贫人口生产生活设施条件，提升村内基础设施水平	群众参与项目申报、实施过程监督、竣工后项目所在地受益；通过提升道路基础设施项目，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，带动群众发展生产	428	1623
3	Y013-柏贡路（江上青烈士陵园大门至江苏交界）	交通局刘立春	刘圩镇	秦场村	江上青烈士陵园大门至江苏交界	长2.38公里，宽6.5/10米，两层4+6沥青混凝土、桥涵及附属工程	593					2022年2月-2022年9月	建设道路2.38公里，改善脱贫人口生产生活设施条件，提升村内基础设施水平	群众参与项目申报、实施过程监督、竣工后项目所在地受益；通过提升道路基础设施项目，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，带动群众发展生产	468	1876